

关于临淄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日在临淄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淄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全市发展中当旗手、作标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落实减税降费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049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1%，增长-11.12%，剔除减税降费及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25%。其中：税收收入475037万元，增长-14.38%；非税收入165460万元，增长-0.2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974020万元。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858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0%，增长0.2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974020万元。收支相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735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2%，增长-15.09%。其中：税收收入221340万元，增长-23.38%；非税收入156017万元，增长0.3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934698万元。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0749万元，占调整

预算的 100.00%，增长-1.3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34698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851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953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2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155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13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49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9.53%。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823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31343 万元，增长-8.46%。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64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4.9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823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49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9.53%。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82320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77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8.53%。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82320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0 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0871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6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6 家，分别为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临淄保安服务公司、临淄齐康盐业有限公司、淄博信威担保有限公司、临淄区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淄博市临淄影剧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00 万元，占调整预

算的 99.90%，增长 66.6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 545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6.6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年终结转结余等，支出总计 5458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3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7%，增长 9.4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7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6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90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685 万元，占调整的 100.00%，增长 18.4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97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79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91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56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2326 万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0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376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6600 万元，2020 年我区债务余额为 636817 万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38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是：

（1）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6600 万元，包括：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市政工程项目 33300 万元，临淄区医疗中心项目 20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舜泰汽车）20000 万元，妇幼保健院新建病房楼项目 10700 万元，临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淄河干流）64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绿色建筑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旭密林）3400 万元，临淄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8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 416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助企纾困激活力。一是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尤其是保障疫情期间新出台政策全面落实落细，最大限度纾困惠企。落实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通过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2020年，全区实现新增减税2.68亿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阶段性免征政策和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政策，降低企业用工刚性支出，为企业稳岗扩岗保驾护航。二是支持和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区落实对企业扶持和补助资金16.03亿元，着力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高耗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大力支持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促进工业产业提质增效。同时，招商引资政策补助、房租减免、贷款贴息、消费券发放等一系列政策逐步兑现，有力减轻实体经济负担，进一步刺激市场消费，企业获得更多流动资金，市场活力与信心得到有效提升。三是服务企业的数量与水平显著提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常态化“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加强财税政策宣传，加大“一对一”辅导力度，保证各项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直达企业。加强沟通交流，畅通企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开源节流保平衡。全力应对疫情及减税降费等不利影响，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积极开拓新的收入来源，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预算稳定运行。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发行专项债券9.66亿元，较去年增加5.26亿元，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支持基

基础设施投资的“乘数效应”，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资金需求，有效促进了全区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争取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 3.33 亿元，发挥资金在支持养老事业、公共卫生事业、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支持核酸检测等其他抗疫方面的作用。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8.5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1 亿元，充分发挥了上级资金在支持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发展、住房保障等重大政策和民生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二是全方位整合资金来源。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发挥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充作用，将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减收的不利影响，切实增加资金供给。三是政府部门带头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建立“三保”支出月度监控机制，确保不出现“三保”支出缺口。坚决贯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节约的资金全部用于民生保障和兑现涉企涉农政策。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制定《临淄区区级预算追加管理暂行办法》（临财〔2020〕177 号），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控制预算规模，规范项目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排序，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大力度促攻坚。在巩固已有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推进。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

坚战。全区落实扶贫专项资金 0.25 亿元，集中用于综合性保障扶贫、无棣县帮扶协作、扶贫改革试验区、互助式扶贫、扶贫特惠保险等项目，落实扶持保障机制，扎实巩固扶贫攻坚成果。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节能环保相关资金 2.54 亿元，有力支持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等事业。落实专项资金 0.91 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相关项目，深入推进“绿动力提升工程”，推动燃煤锅炉、建材行业、冶金行业等逐步减少污染排放，促进能源资源有效节约，着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整合本级资金和债券资金 1.17 亿元，用于淄河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建设及运行项目，进一步恢复淄河干流水生态，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三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风险控制原则，通过锁定每一笔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实现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目标。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债务月度监控分析长效机制，按时、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加强综合财力测算，确保债务规模保持在“红线”以内，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千方百计保民生。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工作思路，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2020 年，全区民生支出达 38.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41%。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

控。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1.57 亿元，重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购置、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贴等，确保外来人员摸排、重点人群闭环管理与核酸检测、重点和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等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新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41 亿元，全面推进农业产业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及文化建设、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三是落实教育支出 12.59 亿元，教育投入持续保持增长。足额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以及特殊教育全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四是促进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落实资金 0.18 亿元，加大下岗失业和后续劳动力培训力度，全面保障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困难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等政策。五是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落实资金 0.48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14 类服务项目全部达到预期目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国家规划免疫接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免费筛查等项目继续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保障。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资金全面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政策全面推开。六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2 元，增加 24 元。四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20 元、

540 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60 元；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7 元、120 元；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40 元、1500 元。

（五）蹄急步稳推改革。一方面，新的区镇财政体制全面推开。新体制围绕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镇两级均衡”的区镇财政关系，圆满完成四项改革目标。财力配置得到优化，在保证区镇两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按比例共享收入的方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凝聚区域发展合力，同时与省市财政体制“接轨”，形成统一规范的四级税收共享机制。事权责任更加明晰，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提升镇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激励约束进一步强化，按照不同镇街道（含经开区）发展功能定位，构建“差异化”的财力分配和转移支付格局，调动镇街道“双招双引”、厚植财源、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紧抓我区被确定为省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区的有利契机，完成搭建“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开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成为新增政策、项目入库的“首道关卡”，未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全区 640 个预算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公开。实现对所有

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并选取济青高铁沿线绿化等 5 个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 2019 年度 500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15.94 亿元，并选取区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人社局等 5 个区直部门，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加快了从政策、项目绩效向部门整体绩效拓展的步伐。首次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考核，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负重前行，集中全力兑现了多项涉企涉农及民生政策，解决了年度中面临的最紧迫的资金需求，但是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前所未有，未来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二是“三保”支出逐年递增，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多项重大政策目标保障需求十分迫切。三是资金流量不足，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收支矛盾空前加大。四是部分单位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不够细化，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最大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此，2021 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当旗手、作标杆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全面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强化预算约束，深化绩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定不移推进富民强区“八大行动”，坚定不移保障全区各项重大政策目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法》要求，现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5600万元，增长7.0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1002195万元。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470万元，增长0.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

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02195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630 万元，增长 4.0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09225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266 万元，增长 0.1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09225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区级支出项目中“三公”经费预算共安排 55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24.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

2021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298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1131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52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6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185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7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6070万元，增长0.31%。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267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600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365235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210万元，增长-29.61%（因我区2021年债券额度尚未确定，基金支出预算中未包含债券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城乡社区支出29812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9010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65235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1年临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0万元，增长100%。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10458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58万元，增长9.16%。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0458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1年临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102326万元；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0623万元，支出安排8414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647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9505万元。2021年，临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36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78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1479万元。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135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31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1479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37600，截至目前，市尚未下达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额度。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将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区级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我区区级派出机构分别为辛店街道办、齐陵街道办、稷下街道办、雪官街道办及闻韶街道办。

2021年，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安排133455万元，增长4.99%；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158042万元。2021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安排38965万元，增长0.11%；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158042万元。收支相抵，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四、奋发有为，全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一）打造“创新驱动”引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政策减负优势，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真正为企业减负担、为发展增动能。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依托全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引导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助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更加注重机制创新，深化落实区企业家大会精神，全力保障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在资金政策、环境营造上下功夫，量身订制“一企一策”，想方设法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更加注重活力创新，充分用好“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发挥财政政策支持优势，精准招引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深化多元投融资体制改革，培育创新创业营商环境，用市场手段和资本力量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加大投资有效供给，拓展全域发展新空间。坚持政府

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多渠道筹集资金，补齐补足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建设短板弱项，助力经济加速回升。统筹财政资源，通过增量资金倾斜、存量资金优化、积极对上争取等方式，全力保障济青高速匝道及雪官路绿化亮化、太公湖亮化提升、桓公路立面整治、学府路西延等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支出。统筹债券资源，按照“债券跟着项目走”的思路，通过扩大项目平衡区域、强化资源运营等方式实现债券项目盈亏平衡，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我区胶济铁路临淄站改造、高铁小镇、智慧城市等“一体两翼”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布局；支持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等“三区共建”项目，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放大资金引导效用，打造转型升级新动能。依托“1+4+N”基金体系，聚焦新经济、新产业：充分发挥“1”支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组建总规模不少于200亿元的母基金；用活用好“4”支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大数据、新医药产业基金，招引省市资金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参与，全力支持“四新壮大”，推动四大新兴产业规模膨胀、集群发展；加速补天新材料、文远新材料、新能源商用车生态链等“N”支专项项目基金落地，助力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健康蓬勃发展。立足政策或资金要素保障，坚定不移推进传统产业技术工艺、产业体系、产业质量、产业链条、经济效益“五个优化”：安排15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开展产业云合作，

推动传统产业全流程再造升级；足额保障 60 个重点技改项目和 50 个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强力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力保障各级对天辰尼龙新材料、齐翔环氧丙烷等政策扶持资金，加快优势产业升级。

（四）关心群众切身利益，打造民生保障新样板。一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整合上级及本级资金 6.6 亿元，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优化涉农支出结构，有所侧重、有所取舍，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临淄板块”。二是加快“文化赋能”步伐。牢固树立“文化强区”理念，安排专项资金 0.6 亿元，支持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齐文化景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三是全力推进“生态提升”。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乡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提升，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乡形象。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提升淄河、乌河水生态环境综合质量。四是深入推进“厚植民生”。足额保障全学段教育经费，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学前教育资源质量。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涉企稳岗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足额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继续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五）全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2021

年预算编制，按照“精打细算、精准编制、加强统筹”的要求，继续加大支出管理，坚持有保有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财政保障。继续收紧、抓牢预算“闭环”支出预算管理模式，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的资金全部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支出，全力支持“六稳”“六保”。项目预算严格执行“财力切块、总额控制”的编制思路，分清优先主次，突出保障重点，非刚性、非急需项目不列入预算，除政策性必保项目外，其余项目原则上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压减。继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促进预算“精细化”管理与“大清单制”有效结合，以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简督促部门主动进行工作整合与政策优化，握指成拳，集中力量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开创绩效管理新局面。一是在“扩”上做文章。将预算绩效管理从“一本预算”拓展到“四本预算”，全面推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推动镇街道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开展，提升全区整体绩效意识。二是在“评”上下功夫。建立联合绩效评价机制、自评抽查复核机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再考评”机制等。严格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向区人大汇报制度，将重点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区人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三是在“用”上见实效。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通报与约

谈制度，财政部门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进行约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目标及基本民生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而不懈奋斗！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一般债券：是指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7. 专项债券：是指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者专项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

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11.“1+4+N”基金体系：“1”即依托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组建1支临淄区政府引导基金；“4”即分别组建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半导体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基金；“N”即针对具体项目以4支产业基金为基础，组建N支专项项目基金。

12.“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1”即完善1个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印发《中共临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即，2个引导性管理办法，制定《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淄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N”即，主要围绕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健全N个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临淄区区级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临淄区区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